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3年4月16日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碧华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碧华创投	不超过71,417,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	2023/5/15-2023/11/1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首次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碧华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碧华创投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碧华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碧华创投减持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谨慎、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碧华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股份的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10. 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 利息的支付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支付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还本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存在在付息日或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情形,如按股票账户登记的转股申请被确认,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转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还有未到期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⑤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事项不另计息)。

13.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6元/股。

14.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5.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16. 担保事项:无

17. 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受托管理:受托管理人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发行“晶科转债”第二息票日为2022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0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息票金额为人民币5.0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
3.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
4.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期息票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换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应缴纳税金20.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税后利息为80.00元(含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款项由一各付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付给各付网点所在地各券商/部门户,如各付网点未履行上述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税款责任的债务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的实际税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汇缴征管操作指引》(国税发[2009]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所得预扣汇缴事宜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此外,对有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取得实际税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性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 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888号通海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90580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镇南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均先生。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均先生。
7.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35,594,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23%。其中: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393,0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31%;
-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2,52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2,52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52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2,52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

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35,462,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5,462,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2%;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5,469,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5,46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2%;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5,469,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5,46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2%;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5,56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5,560,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反对32,15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3,437,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79%;